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劉修勇

張嘉琪

楊雨璇

被告 林佳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23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3,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02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3日9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  
08 聖亭路與復興路口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  
09 紅燈，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雅曼所有並由訴外人林育  
10 陞駕駛之車牌號碼BXR-288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1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維修費  
12 用400,356元(含零件費用316,465元、工資83,891元)，原  
13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維修費用予被保險人，經計算、扣  
14 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373,984元。基此，爰  
15 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  
24 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  
25 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26 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  
29 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30 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  
31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遂與系爭車輛發生

01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40  
02 0,356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桃園市政  
03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車輛維修照  
05 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8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  
06 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07 （見本院卷第21至4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09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0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1 實。是被告上開闖紅燈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壞  
12 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8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9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0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3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6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7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00,356  
28 元（含零件費用316,465元、工資83,891元）乙情，有估價  
29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5頁），惟  
30 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出廠日  
31 係113年11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

01 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5月3日止，已使用7個月，  
02 則零件部分費用計算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48,346元【詳如附  
03 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83,891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04 費用應以332,237元為限【計算式：248,346元+83,891元=  
05 332,277元】，是原告自得就前開計算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  
06 用332,237元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6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7  
17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18 48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7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薛福山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316,465 \times 0.369 \times (7/12) = 68,119$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6,465 - 68,119 = 248,346$